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志亮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0時至22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之居處飲用半瓶米酒與1罐保力達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2）日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嘉義市西區興雅路與友愛路交岔路口時遭警盤查，經警於同日1時44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志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頁、速偵卷第5頁正、反面），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見警卷第9頁）、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見警卷第10至11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見警卷第12頁）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3至14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268號
0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等
07 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
08 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
10 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
11 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2 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
13 共危險罪，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刑罰
14 反應力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
15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
16 過苛之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
17 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8 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
19 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0 660號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
21 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
23 力降低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自身及
24 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經測得吐
25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濃度並非甚為輕微；兼
26 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於警詢
27 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其刑，並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怡辰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